2021年“政康保”工程参保资金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南召县民政局**

**日 期：2022年9月20日**

2021年“政康保”工程参保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和《南召县县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召财〔2022〕95号）有关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政康保工程参保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项目概况

为切实减轻农村困难群众就医负担，缓解农村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民政部中编办财政部人社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等文件精神，南阳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政康保工程。保险对象为具有南阳市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特困集中供养对象（以下简称困难群众)，各级民政局作为投保人，代表上述保险对象参保。每年签订一次保险协议，每次协议保险期限为一年。保险内容包括19个门诊慢性病病种、35个重特大疾病门诊病种、市内乡镇卫生院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同时，保险承办机构成立健康管理服务团队，对政康保服务对象提供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健康咨询、健康体检、健康讲座等形式多样的健康管理增值服务。保费金额为每人每年240元标准，由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市级财政每人每年承担50元，县级财政每人每年承担190元，人数以上一年度12月31日困难群众数据为准。保险承办机构赔付实行定点医疗机构按月申请、拨付。

##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及来源**

该项目本次评价县级预算资金1063.677万元，全部为南召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2.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021年县级财政预算资金总额为1063.67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资金已经及时足额拨付，并按照规定支出范围用于“政康保”工程。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项目县级财政到位资金为1063.67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县级财政支出资金为1063.67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 （三）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上级精神和单位工作要点安排，该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成。2021年“政康保”工程参保困难群众55983名，“政康保”工程救助167223人次。切实发挥了国有商业保险作用，实现对现有政府医疗救助领域的有效补充，加快农村困难群众脱贫步伐，助力脱贫攻坚工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效益进行综合研判和评定，总结成绩经验，发现偏差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我单位、县财政局进行宏观决策提供参考，并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提供依据。

##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农村困难群众政康保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63号）、《政府会计制度》、《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三）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开展情况为主线，收集并梳理项目的相关资料，在对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

本项目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19项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体系具体情况见附件1。

##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文献分析法、调查分析法、专家咨询与论证等。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包括3个二级指标及6个三级指标，总分值20分，实际得13分，得分率为65%。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但未设立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故决策指标总得分为13分。

##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包括2个二级指标以及5个三级指标，总分值20分，实际得20分，得分率为100%。该项目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均为100%，资金使用合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故过程指标总得分为20分。

##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包括4个二级指标及4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30分，实际得30分，得分率为100%。南召县2021年计划参保55983人，实际参保55983人，参保人员资质认定合格，信息无误。2021年“政康保”工程项目完成及时，未超预算成本。故产出指标总得分为30分。

##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包括3个二级指标以及4个三级指标，总分值30分，实际得30分，得分率为100%。通过访谈及问卷调查，该项目减轻了农村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助力脱贫攻坚效果明显，参保困难群众满意度较高，监督管理制度健全。故效益指标总得分为30分。

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1年“政康保”工程参保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权重分值 | 20 | 20 | 30 | 30 | 100 |
| 得分 | 13 | 20 | 30 | 30 | 93 |
| 得分率 | 65% | 100% | 100% | 100% | 93% |

#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项目未编制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管理意识和水平有待提高。

# 五、建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出台后，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全面展开。在实施全面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过程中，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是一个重要的基础环节，其填报质量好坏直接关系到整个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质量，在项目申报时设立绩效目标及指标值是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源头和基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充分考虑现实情况，设立细化、清晰、具有可衡量性、与计划数相对应以及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且编制的绩效目标应有利于以目标为导向的绩效管控。

# 六、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通过电话回访、现场调研等形式，对“2021年政康保工程参保资金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3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优、良、中、差”的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得分说明** | **得分**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6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 该项目立项依据为《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民政部中编办财政部人社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农村困难群众政康保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63号）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我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评价要点123。 | 3 |
|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集体决策，符合评价要点123。 | 3 |
| 绩效目标（7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3.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该项目未在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不符合评价要点1。 | 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该项目未在年初设定绩效目标，未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不符合评价要点1。 | 0 |
| 资金投入（7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 该项目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农村特困集中供养对象进行参保，保费由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市级财政每人每年承担50元，县级财政每人每年承担190元，2021年为全县55983名符合条件的对象缴纳“政康保”工程参保费用。因此，县级财政预算为190元\*55983名=1063.677万元。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符合评价要点123。 | 3 |
|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 该项目市级财政每人每年承担50元，县级财政每人每年承担190元。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符合评价要点123。 | 4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到位率（4分）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本项标准分值。 | 资金到位率=（1063.677万元/1063.677万元）×100%=100%。 | 4 |
| 预算执行率（4分）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本项标准分值。 | 预算执行率=（1063.677万元/1063.677万元）×100%=100%。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该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评价要点1234。 | 4 |
| 组织实施（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 | 经评价组查阅，该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评价要点1和2。 | 4 |
|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 该项目遵守《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农村困难群众政康保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明电〔2019〕63号），项目无调整，困难群众基本信息、赔付情况月度、半年度报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符合评价要点123。 | 4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8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得分=实际完成率×本项标准分值。 | 南召县2021年符合条件的“政康保”工程参保人员为55983名，实际参保人员为55983名。实际完成率=（55983/55983）×100%=100%。 | 8 |
| 产出质量（8分） | 质量达标率（8分）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质量达标率×本项标准分值。 | 经评价组查阅资料及实地调研，55983名参保人员资质认定合格，信息无误，且保费缴纳足额准确，一一对应。质量达标率=（55983/55983）×100%=100%。 | 8 |
| 产出时效（8分） | 完成及时性（8分）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完成及时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 根据《南阳市农村困难群众政康保工程实施方案》，每年2月1日前，由民政局提出申请，根据扶贫办和民政部门核定的保险对象人数﹐预算参保资金；每年3月1日前，由财政局负责，市、县（区）财政统一筹集参保资金，并拨付到保险承办机构指定账户，确保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保险承办机构在次月5日前、7月15日前报送赔付情况月度、半年度报表。经评价组查阅资料，以上工作完成及时，均在计划时间内实施。 | 8 |
| 产出成本（6分） | 成本节约率（6分）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0%不得分。 | 成本节约率=［（1063.677万元-1063.677万元）/1063.677万元］×100%=0%。 | 6 |
| 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12分） | 减轻农村困难群众就医负担（6分） | 对参保人员进行访谈，明显减轻得满分，一般减轻得60%分值，没有减轻不得分。 | 据统计，“政康保”工程救助167223人次。评价组对参保人员或家属进行了电话访谈，被访127人中有122人认为该项目实施明显减轻了农村困难群众就医负担。 | 6 |
| 助力脱贫攻坚（6分） | 通过问卷调查，助力脱贫攻坚效果明显得满分，一般得60%分值，无效不得分。 | 评价组共发放并收回调查问卷127份，98人认为该项目实施助力脱贫攻坚效果明显。 | 6 |
| 可持续影响（8分） | 监督管理制度健全性（8分） | 1.保费管理制度健全（2分）；  2.赔付情况管理制度健全（2分）；  3.信息管理制度健全（2分）；  4.督查监控管理制度健全（2分）。 | 该项目年度保费如有结余，结余金额由保险承办机构支配使用；实际赔付金额超出年度保费，超出金额由保险承办机构负担；若当年度出现大幅度结余盈利或大幅度超赔情况，次年保费进行相应调节。保险承办机构按月向县民政局报送赔付情况报表、半年运行情况分析及年度运行分析，并报告政康保工程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保险承办机构负责保险对象信息数据动态管理,主动与扶贫、民政等部门对接，定期比对数据，及时完善数据信息。民政部门对政康保工程落实情况及时进行督查，成立专项巡查队伍，采取联网实时监控、现场巡查、抽取病历审核等形式对门诊慢性病、重特大疾病门诊及住院就诊实现全过程监控。符合评价要点1234。 | 8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参保困难群众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90%得满分，低于90%，每降低1%扣5%分值，扣完为止。 | 通过问卷调查，参保困难群众满意度为92%。 | 10 |
| 总分 | 100 |  |  |  | 93 |